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揭阳市农林场 “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揭阳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发展计划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揭阳市农林场

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

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是减轻农民负担、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内需的重要举

措。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开展农林场“两改一同价”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但由于农林场历史上以条

条管理为主，其供电系统自成一体，目前尚有部分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不顺，电网破损残旧，电价较高。为解决农林场用电存在的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广东省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

一、全市农林场的基本情况

全市农垦农场共6个，全部隶属于市农垦局，现有职工3.8万人。2000年用电量350万千瓦时；现有电网线路长度864公里。

全市华侨农场2个，人口2.68万人，2000年用电量436万千瓦时。前阶段已在揭阳市郊农电改造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进行农网改造，但至今管理体制仍未理顺。

全市林场6个，现有职工741人，已列入“两改一同价”范围。

我市农林场的电网大部分建于七十年代，由于供电半径长、线损高，原来与地方电网是趸售关系，往下层层趸售，致使电价普遍偏高。

二、工作思路

全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要根据国家和省农电“两改一同价”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进行。总体思路是：

(一)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和电网改造。按照全省农电体制改革的模式，理顺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自愿上交，无偿划拨”，把农林场的电网划归地方电网，由所在县(市)供电企业接管和经营。电网改造及资金相应纳入地方农网改造计划一并安排，以使高、低压线损降至国家规定的10%和12%以内。

(二) 在完成两改的基础上，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三、目标和措施

(一) 2001 年底以前, 基本理顺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农林场电网由所在县(市)供电企业管理, 取缔私人承包, 撤销场内管电机构, 改为所在县(市)供电企业的派出机构, 实现县、镇电力一体化管理, 并实现销售、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

(二) 2002 年底以前, 全面完成农林场电网改造任务。全市农林场电网改造纳入市“十五”电网建设规划, 投资规模待省审批可研报告时确定。农林场电网由所在县(市)供电企业接管后, 由市电力局负责编制电网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市发展计划局, 经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 报省计委商省物价局审批。电网改造投资的还本付息资金计入供电成本, 逐年摊入电价。电网改造工程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

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 并均采用国产设备, 竣工后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验收。

(三) 全市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理顺后, 各分类电价应执行所属县(市)的统一电价, 最终与全省同步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四、组织实施

全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由市发展计划局牵头, 有关部门分工落实。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由市经贸局负责; 电网改造由市发展计划局和市电力局负责。市属 6 个农垦农场、2 个华侨农场和县属 6 个林场(名称附后)的农网改造工作由市电力局具体负责。城乡用电同网同价落实工作由市物价局负责。市农垦局、林业局、外事侨务局要积极配合, 做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 积极组织当地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实施。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